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1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陳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整自民國115年2月14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建宏於97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2,271元整未為  
清償(手續費10元整、消費款38,481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總餘額51,25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823元整及違約金700元  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  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  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9,738元自115年2  
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  
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
01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2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  
03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  
04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